

反舞弊管理制度

1. 反舞弊管理方针

亿纬锂能秉承打造高效、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坚持正道经营、恪守商业道德，将高质量发展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抵制一切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商业腐败行为。

2. 目的

2.1 为加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企业运营中舞弊行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规范公司员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2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高、中级管理层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3. 舞弊行为形式

3.1 以下行为为舞弊行为：

3.1.1 向公司的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工程承包商及员工等主体直接或变相地索取、收受贿赂或回扣，以及其他方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购物卡等各类充值卡，借赌博及其他名义受贿、收受回扣，为个人或其亲属炒股、赌博、娱乐、旅游、房屋装修、购买房产、购买高档消费品、上学及就业等提供资金或便利。

3.1.2 向供应商、经销商、工程承包商、员工等敲诈、勒索、暗示索取不当得利或输送利益；

3.1.3 贪污、挪用、侵占、非法或违规处分公司的财产（含资金、无形资产、产品、赠品、样品/样机、仪器设备、模具、闲置品、废品、呆滞品和办公用品等）；侵占包括但不限于盗窃等；非法或违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贱卖、赠与、抵押和质押等；

3.1.4 促成我司员工与供应商、客户等主体进行不正当经济活动，建立行受贿关系的；

3.1.5 工作中因上级领导、其他同事的工作疏漏，获取的不当得利。

3.1.6 伪造、变造、毁损、藏匿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税务报表报告等；

- 3.1.7 故意隐瞒或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1.8 为虚假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3.1.9 为不正当的目的而支出费用，如为得到更高绩效与业绩支付贿赂或回扣等行贿行为；
- 3.1.10 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的交易机会或可预期获利的交易项目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单位；
- 3.1.11 利用职务之便，私设小金库，账外账；
- 3.1.12 泄露公司的商业，技术秘密；
- 3.2 存在以下行为，视同舞弊处理：
 - 3.2.1 存在以下行为而没有向公司进行报备及利益回避的：
 - 3.2.1.1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投资经营公司旗下产品；
 - 3.2.1.2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工程承包商等有经济及借贷往来；
 - 3.2.1.3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在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工程承包商中投资入股（包括干股，不包括证券基金类投资），包括以他人名义投资入股（本人是实际控制人或幕后老板）；
 - 3.2.1.4 《利益冲突申报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舞弊行为。
 - 3.2.2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工程承包商给予的“干股”或向前述单位索取“干股”及年终分红；
 - 3.2.3 私刻公司及其管理人员的印章，或模仿签字，伪造公司、部门文件或报告；
 - 3.2.4 故意调节、粉饰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各部门、分子公司各类分析管理报表；
 - 3.2.5 伪造、虚报绩效考核数据、奖金申报、项目申报等数据；
 - 3.2.6 虚列人员、虚增考勤数据，从而虚增工资数据，从中获取利益；
 - 3.2.7 有能力提示而故意不提示合同中存在的商务、法律风险、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3.2.8 未严格履行合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者给公司声誉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 3.2.9 虚开发票、虚构事项向公司报销；私费公报或超出规定范围报销；
 - 3.2.10 泄露招标信息，导致围标、流标、串标、陪标等给公司经济活动带来不良影响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 3.2.11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财务报表数据、技术秘密、检测数据、实验数据等；
- 3.2.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公司流程规定，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 3.2.13 本人未经公司批准在其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院校等社会组织兼职；
- 3.2.14 无故多次进行明显超过正常标准的应酬活动，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
- 3.2.15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司《保密管理规定》的行为。

4.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4.1 亿纬锂能管理层始终如一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建设商业道德合规体系，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公司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审计监察部，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4.2 亿纬锂能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4.2.1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清正廉洁，恪守商业道德；

4.2.2 全体员工签署《个人廉洁承诺书》并实施宣誓活动；

4.2.3 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及有关措施在官网公开，并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包括员工手册、公司网站、OA、SRM、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4.2.4 对全体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4.2.5 鼓励员工的遵纪守法和道德诚信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御不正当利益的诱惑；保护面临打击报复的相关人员；

4.2.6 将公司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各方(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等)；

4.2.7 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4.2.8 公司针对舞弊行为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坚决打击舞弊行为；

4.3 公司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手段进行：

- 4.3.1 管理层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 4.3.2 管理层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下列不同的形式：审批、授权、复核、稽查、职责分离以及公司资产保护等。
- 4.3.3 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公司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 4.4 公司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公司各业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学习和掌握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各类预防反舞弊机制的相关信息，增强舞弊风险的识别能力、预防舞弊的控制能力、对已发生的舞弊行为进行及时补救的应对能力，防止本部门发生舞弊行为。
- 4.5 反舞弊调查人员进行舞弊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有员工有义务配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不得有阻挠、设置障碍、进行虚假陈述、试图隐瞒真相的行为。
- 4.6 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由人力资源中心保存在档案中。

5. 舞弊案件调查

5.1 反舞弊调查人员权限

- 5.1.1 有权现场检查被查单位、部门的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合同协议、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工程资料、会议纪要、文件、发票等各种纸质和电子资料、证照、资产等被查事项；对现金、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盘点；
- 5.1.2 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事项提供证明材料，并有权对有关文件、资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存档；
- 5.1.3 对妨碍反舞弊调查、拒绝提供资料或正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浪费行为，有权利采取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止其损害公司行为的进一步发生；
- 5.1.4 有权要求预防腐败工作中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就调查所涉及的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 5.1.5 对控告、检举重大腐败案件的有功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申请给予奖励；
- 5.1.6 有权查证或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腐败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

5.1.7 有权要求信息管理部收回、更换集团配置给舞弊嫌疑人办公电脑、手机等办公设备；有权要求信息管理部限制舞弊嫌疑人备份、传播、销毁、删除办公设备资料、文件、数据；有权要求舞弊嫌疑人不得销毁、转移办公设备；有权要求信息管理部限制舞弊嫌疑人信息系统权限。

5.1.8 有权责令涉嫌舞弊单位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隐匿、销毁与本案有关的物品、电子数据和文件；

5.1.9 有权要求调整、暂停有严重舞弊嫌疑人员的职务；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5.1.10 在开展案件调查过程中有权根据工作需求借调相关专业部门人员；

5.1.11 在开展案件调查期间有权要求相应部门配合反舞弊人员进入相关信息系统并查阅、调取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5.2 舞弊案件调查程序

5.2.1 监察部对舞弊案件进行初步评估后，将案件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案件和经评估可能产生重大、特殊影响的重大案件。如案件被评估为重大案件，监察部必须第一时间将案件报告给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由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提请，组织相应特别调查小组。

5.2.1.1 监察部负责一般案件的调查工作。调查全过程应做好记录，将调查报告等材料予以妥善保存。

5.2.1.2 由特定人员组成的特别调查小组负责重大案件的调查工作。反舞弊谈话由调查组人员或其他临时指定的人员进行，谈话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2 人，并做好相关笔录，录音，保存相关过程资料，案件调查报告需经过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原则上案件处理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如舞弊案件牵涉到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应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部门负责人应决定其回避。

5.2.2 对可能涉及到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案件，公司审计监察部自接到相应案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后，可由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适用重大案件调查程序，还可视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协助调查。

5.2.3 反舞弊工作人员所办理案件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报备，经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确认后回避。针对涉及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和特别调查小组人员的舞弊案件，相关人员经董事会确认后回避。

5.3 舞弊案件调查结束后的处理

5.3.1 舞弊事件调查结束后，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及时向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由相应部门进行事件评估。舞弊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对舞弊事件的接受时间、调查人员组成、对该事件的调查核实情况、是否属实的结论意见以及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等。如有相关证据、证物或者证言的，应当在舞弊案件调查报告附录中注明。全体调查人员应在书面调查报告上签字。

5.3.2 公司应针对舞弊案件及时研究并采取补救措施，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舞弊行为的再次发生。

5.3.3 根据舞弊事实的严重程度，公司按照《奖惩管理制度》规定，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和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罚；触犯刑事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3.4 公司拟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应经过法务中心依法审核、评估。

6. 附则

6.1 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执行。

6.2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补充。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